

# 中國科技大學創辦人上官業佑先生文教基金獎助事項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行校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一、本要點依據「創辦人上官業佑先生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

二、獎助名額與金額如下表：

項次	獎助事項	獎助對象	每年最多獎助名額	每名最高獎助金額	備註
一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有特殊事蹟者。	在校生	5 單位	30,000 元	一、由本校兩校區各部制學務單位推薦申請。 (獎助對象以社團為單位) 二、發放原則： 見附表。
二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之比賽或競技且獲前三名者	在校生	25 名	20,000 元	一、由本校學生自行申請或教師推薦申請。 (獎助對象以一般學生為單位) 二、需以本校名義代表參賽始得申請，且檢具本校核准參賽文、相關資料。 三、若同一比(競)賽，有多項獲前三名者，則可依第四項辦理。 四、以本校名義代表加學生學藝及技能競賽獎學金，於校際競賽需達三校以上組數，方得申請，獲獎者僅能二擇一申請獎助金，本獎助金不得重複申請。 五、發放原則： 見附表。
三	指導或訓練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之比賽或競技且獲前三名者。	教職員 社團指 導老師	15 名	10,000 元	一、檢具證明文件正本，申請資格同項次一、二。 二、發放原則： 見附表。
四	其他特殊事蹟足堪獎助或特殊狀況需資助者。	教職員 在校生	/	/	得專案申請。

每年獎助總金額以基金孳息餘額支付，餘額若不足，依當年度孳息額度發放。

三、凡共同參加比(競)賽之獎助事項均應共同提出申請，其獎金按比例折算分配。

四、提出申請之作品，若經檢舉有侵犯著作權或專利權之情形，除追回獎助金外，其刑責由當事人自負。

五、各項次獎助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案件不可重複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則追繳獎助金，責任自負。

六、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中國科技大學創辦人上官業佑先生文教基金獎助金額一覽表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全國性 (政府單位主辦)	團體組	社團學生	30,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社團學生	30,000	20,000			10,000	
指導老師	10,000	8,0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個人組	學生個人	20,000		15,000	10,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學生個人	20,000		15,000	10,000	
	指導老師	8,000		5,000	3,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以社團為單位	團體組	社團學生	15,000	10,0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社團學生	15,000	10,000	5,000	
		指導老師	5,000	4,000	3,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個人組	學生個人	10,000	7,5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學生個人	10,000	7,500	5,000	
		指導老師	4,000	3,000	2,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附表二

中國科技大學創辦人上官業佑先生文教基金獎助金額一覽表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全國性 (政府單位主辦)	團體組	一般學生	20,000	1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一般學生	20,000	15,000			10,000		
指導老師	10,000	8,0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個人組	學生個人	15,000		10,0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學生個人	15,000		10,000	5,000		
	指導老師	8,000		5,000	3,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以一般學生為單位	團體組	一般學生	15,000	10,0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一般學生	15,000	10,000	5,000		
		指導老師	5,000	4,000	3,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個人組	學生個人	10,000	7,5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學生個人	10,000	7,500	5,000		
		指導老師	4,000	3,000	2,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全國性 教育部委辦或 校際競賽(三所 以上學校組數) 或民間團體主 辦。			第一名、特優、冠軍	第二名、優等、亞軍	第三名、甲等、季軍	
				學生個人	10,000	7,500	5,000
				獎助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
				學生個人	10,000	7,500	5,000
				指導老師	4,000	3,000	2,000

